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訴字第905號

原　　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雷仲達
訴訟代理人　陳奕思
　　莊學義
被　　告　上一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盧心鵬
被告兼上一人之訴訟代理人
　　陳啟彰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於中華民國108年8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肆拾柒萬貳仟肆佰貳拾伍元，及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三點一七計算之利息，暨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二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前揭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前揭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肆佰肆拾壹萬柒仟貳佰捌拾伍元，及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三點一七計算之利息，暨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二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前揭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前揭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法定代理人之代理權消滅者，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民事訴訟法第170條、第175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被告上一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原為陳啟彰，嗣於本件訴訟中變更為盧心鵬，業據被告上一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08年8月1日具狀聲明，揆諸前開

規定，由法定代理人盧心鵬承受訴訟，應予准許。

二、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基礎事實同一者、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2款、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原起訴請求（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472,604元，及自107年9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17計算利息，及自107年10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前揭利率百分之10計算，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前揭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二）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4,417,822元，及自107年9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17計算利息，及自107年10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前揭利率百分之10計算，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前揭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嗣於108年4月24日變更聲明如後述原告聲明所示，核原告上開所為，係就請求返還之金額為縮減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均合於前揭規定，應予准許。

貳、當事人之主張：

一、原告方面：

聲明：（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472,425元，及自108年1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17計算利息，及自108年2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前揭利率百分之10計算，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前揭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二）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4,417,285元，及自108年1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17計算利息，及自108年2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前揭利率百分之10計算，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前揭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其陳述及所提出之證據如下：

（一）被告上一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於107年5月22日邀同被告陳啟彰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600萬元，借款期間自107年5月22日起至112年5月2日止，借款本息攤還方式：依

年金法計算按月本息平均攤還，並同意利率依本行定儲月指標利率1.09%加碼年息2.08%，即以3.17%浮動計息。如逾期或視為到期，在6個月以內按放款利率百分之10，逾期6個月以上者，其超過6個月部分按放款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詎上開借款被告僅繳納至107年9月22日即未依約還款，目前尚欠原告本金5,889,710元即自108年1月22日起計算之利息、違約金未償，依其簽訂之授信約定書第5條第一項之約定，本案借款即視為全部到期，被告等依法應負連帶給付責任，為此依據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

（二）證據：提出借據、連帶保證書、授信約定書、放款相關貸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公司及分公司基本資料查詢單、戶籍謄本、公司變更登記表等件為證據。

二、被告方面：

聲明：請求駁回原告之訴。

其陳述及所提出之證據如下：原告所提最後帳款，被告並沒有拿到數字金額來核對，應扣除部分原告沒有扣除，當初被告把印鑑證明及同意書交給原告，在假扣押部分應免除，原告也沒做。雙方已在協商，鈞院108年度簡上字第156號，是否可和解。原告應提出確切金額確認等語。並提出新北市政府108年7月16日新北府經司字第1088045875號函、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新莊分行108年6月12日合金新莊字第1080002162號函等影本為證據。

參、得心證之理由：

一、原告就其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陳述相符之借據、連帶保證書、授信約定書、放款相關貸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等為證據，足認為原告前述主張之事實為真實。被告雖抗辯原告所提帳款，沒有拿出數字金額來核對，應扣除部分沒有扣除等語，惟本件原告本金、利息及違約金之請求係依據兩造所訂借據及授信約定書之約定，且原告請求金額與所提證據內容相符，是被告此部分所辯應非可採，

二、綜上所述，原告主張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連帶清償借款並按約定利率計算之利息、違約金，即屬正當，應予准許。

肆、結論：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並依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22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許瑞東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22　　日

書記官　曾怡婷